

(上接B88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的解释第15号及2022年11月发布的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的解释第15号及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的解释第15号及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解释第15号及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自相关内容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得将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作为资产成本进行核算。

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得将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作为资产成本进行核算。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3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合同款。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金融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收付实现制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所采取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派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四)《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1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0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2年末,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为64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19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了过证券服务业务年报的注册会计师157人。

中审亚太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71,385.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38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7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492.54万元,2022年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639.07万元。

中审亚太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年度,中审亚太营业收入2,606.68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已审结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履行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回复日期 回复金额 裁判结果 备注

1. 湖南江南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人民币400万元 本公司已胜诉,对方已履行,并支付利息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委聘任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审亚太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聘任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1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